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千惠

被　　告　郭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BDW-596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6元（欠繳之牌照稅及罰金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清償系爭車輛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之稅款及交通罰鍰共計2萬2,5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第一項應以系爭車輛之質當價格7萬元定之；聲明第二、三項合計為2萬5,056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5,056元【計算式：70,000＋2,556＋22,500＝95,05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